

湘

地法全圖

尙書

字第

20922

號

別文

指

送達

武昌市政府

廿三

A blue ink stamp on aged, yellowed paper. The stamp is rectangular with a decorative, dott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number '37' is written in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font.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wear, including creases and discoloration.

件 附

按呈費第四次房租評議會紀錄暨房租價目表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南
長

八
必
廿
五

子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It contains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Overlaid on and around the seal are several thick, expressive black ink strokes, likely part of a larger calligraphic composition or signature.

八

王叔耕

卷之三



湯
殷
夾

稿 擬

稿

去
案

宇 宇
第 第

號 號

八月廿日

時封發

月廿四日

時蓋印

八月九日

土時校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初
簽

八月廿日

時擬稿

月
日

文勢

120

指令

令武昌市政府

辛巳年八月十日武昌市政府
松城茅次房租評議會紀錄
呈呈該核備由

呈送附件均悉。該夏介琦等二十九戶既經
評定之房租基數。應由嚴格執行。
其未參加評議之戶。亦應繼續核
定。此令。

主席 張○○

卷一百一十五

建設廳

第三科

請改建

收

社收
金庫
處室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拾五日

3883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拾五日

一收

呈

武昌市政府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檢附第四次房租評議會紀錄暨房租價目表呈請核備由

閱後呈批

師毅夫

中華民國 年 月

發文字第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11/25

0022

查市民夏介琦等二十九戶房租糾紛各案經提交本市房屋租用評議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召集第四次會議分別評定租金并製訂租金價目表於七月二十六日以武社字第⁴¹²⁶號公告週知各在案現在公告期滿自應照案施行除抄附第四次會議紀錄暨評定房屋租金價目表分電武昌地方法院省會警察局各區公所暨各評議委員并飭各糾紛案件之房主客遵照外理合抄附第四次會議紀錄暨評定房屋租金價目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會議紀錄暨租金價目表各一份

武昌市市長楊錦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八

月

校對 監印

十

日

監印徐晉

武昌市房租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人：藍樹棠 王紫青 曾警長 陳鵬 李代文 代 張耀文

李代文 代 伍崇棠 參議會 司令部 田義棠 袁煥

武昌市參議會 謝永田

列席人：羅祖殿 十四號房客潘有耕 房主楊秀章

李祖根 雷 龢 邱以忠 賀新宜 魏必輝 市府

主席：邱科長 李祖根 代 紀 采 唐 從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房租糾紛案廿九件業經查勘并已照第一次房談會所決

議公務員租賃房屋租金給付標準核定其基期租金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會

公授楊秀章呈以潘有耕霸佔房產及該屋亟須收回修理入
案核同不呈提請討論案

決以潘有耕租佃已逾二年且授潘自稱房主於本年二月

間通知搬遷時即將租金呈送法院步請足証房主於

三個月前即已通知此讓與後調查該屋確需修理依

照房屋租賃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該房主

潘有耕應於本年七月份內搬遷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illegible]

[illegible]